



31011545881651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办〔2022〕9号

签发人：吴伟平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委拟就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见附件），现呈上，请审阅。

特此报告。

附件：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浦东新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的第一个完整年，也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意义重大。过去的一年，区发改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精神和要求，紧跟区委、区政府的决策与部署，坚持发展改革和法治建设齐抓共管，用足用好引领区建设享有的立法权，开启引领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新篇章。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着力优化改革发展法制环境。一是建立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机制。区委建立了推进浦东新区法规立法工作小组，并在发改委下设办公室。发改委第一时间建立了委主要领导总负责的立法工作机制架构，组建统筹、功能、改革、法治保障等 10 个工作小组，协调各相关部门、管理局（管委会）和街镇，开展立法项目的需求征集、研究论证、草案制定等工作，首批“6+2+1”法治保障成果正式推出。二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上海市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营商环境 4.0 版方案等部署，制定实施《浦东新区营商环境优势倍增行动方案》，巩固浦东新区营商环境在全国 18 个国家级新区、全市各区中的优势地位。**三是**不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信用建设机制，夯实信用建设根基，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加强信用赋能和信用监管“双轮驱动”，以信用赋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以信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2021 年 8 月，在全市信用建设观摩会上，浦东得分位列全市各区第一。

（二）大力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效能。**一是**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配合推进主动公开能效提升与落实的相关工作，大力推进两会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答复公开。加强政策文件及解读文件的公开，采取图文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先后以图文形式开展《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2021 年浦东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 年浦东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解读，提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果透明度。根据政务公开的最新要求，以文本和 PDF 两种形式同步发布各类公文，使政务公开更为便民、清晰。**二是**稳妥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做好发文阶段公开属性确认及收文阶段文件属性把控工作。切实做好信息公开所涉文件属性确认及答复工作，未发生复议或诉讼被纠错的情形。**三是**提升政务工作公众参与度。积极开展公众开放日、重大行政决策座谈等公众参与程序，通过信访、12345 等途径积极回应公众诉求。

（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开展“以案释法”法制宣传。国家发展改革委将“15 分钟服务圈”建设作为高效能治理的创新举措，在全国推广借鉴。《浦东新区率先探索社会事业“15 分钟服务圈”建设》作为浦东新区法治建设优秀案例，推荐至市委依法治市办。通过“浦东发改委”微信公众号开展“浦东信用案例精选”专题案例普法宣传，全方位展示浦东信用建设的应用成果。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主体责任。编制普法规划和清单，配合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文化阵地品牌建设。以发展改革各条线工作为基础，开展《统计法》《人口普查条例》《上海市游览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系列专题学习 5 次。三是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积极宣传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社会宣传新区各条线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共计发布 20 余篇。

（四）全面提升全员保密意识。一是完善保密工作体系。全委保密工作在委保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建立了《涉密文件管理规定》《委工作秘密事项清单》等保密制度，对网站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各方面涉及保密的事项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加强了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制定了《信息公开属性类别表》等保密管理操作规范，所有文件制发、信息发布均落实保密审核环节。同时，约束规范了资料外送印刷规定，合同管理保密协议签订，以杜绝泄密隐患。二是加强保密宣传培训。组织领导干部、涉密人员、

保密干部赴上海展览馆参观“百年保密与上海”主题展，推送“保密观”微信公众号，传播保密文化，提高保密意识。组织发动全员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保密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保密意识。组织观看保密警示片，做到警钟长鸣，筑牢思想防线。**三是**严格工作设备、文件管理。加强保密介质和保密文件管理，定期开展办公电脑、移动存储、公务 U 盘自查抽查活动。在办公电脑、公务手机安装设置计算机保密警示桌面壁纸和屏保，在微信工作群设置保密警示聊天背景。加强涉密件管理，及时流转、办理保密件，确保不出现保密文件的遗失、数据复制传递泄密等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五）大力推动法治能力建设。一是提升重大行政事项依法决策能力。落实集体决策制度，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等涉及全局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2 项，均被列入 2021 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二是**加强规范行政行为。结合规范性文件清理，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新增和存量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双随机”统计检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通过完善 OA 系统栏目设置，加强委内合同的规范化管理，强化了合同流程管理、合同约定内容的法制、财务审核，有效防范合同风险。**三是**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

政的意识和能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庭率达到 100%。组织人员参加市、区法治条线组织的规范性文件、政务公开、复议应诉、行政执法等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在过去的一年里，区发改委紧跟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统筹与部署的步伐，坚持法治思维、牢固法治基础，领导重视、措施得当，法治政府建设始终在全区保持较高水平，但在个别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在：一是立法建设工作任务较重与法治力量薄弱之间存在矛盾，现有的人员数量以及专业的法治力量尚不能满足立法工作的需求，专业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事中事后监管仍有提升空间，法治建设、监管的任务量及要求在逐年提升，监管举措仍需进一步优化。

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思维意识。通过专题辅导等形式，委主要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十一个坚持”思想内涵和战略部署，指引各项业务工作法治轨道上科学推进。委主要领导通过各种形式学习法律法规，先后学习《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知晓法定的禁止性边界，切实有效提高法治思维意识。

（二）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以“四责”协同部署与推进为基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委主要领导通过党组会、主任办公会等形式，集体研究部署委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审议通过了《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2021 年度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等。研究部署人口普查、营商环境、统计督察、常年法律顾问续聘等法治建设事项。

（三）凝集法治建设制度安排。委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研究部署新区法规立法工作机制、组织架构等立法体制、机制工作，本着用足用好立法权原则，已陆续推动出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等 6 部新区法规。研究、审议了《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浦东新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若干规定》《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专业服务业发展的财政扶持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了指导十四五期间发展和改革的相关制度安排。

四、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在新的一年里，在继续巩固现有法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依照《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继续抓好法治建设的落实工作，协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抓紧谋划立法计划

进一步深化论证拟纳入明年市人大立法计划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强法治保障需求沟通协调，找准找实变通创新的需求点，推动成熟度较高的项目同步启动法规草案制定工作。加强与上级条线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变通创新等重点事项上形成共识、获得支持。坚持改革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强浦东立法需求项目的常态化研究收集工作，久久为功、持续用力，不断发掘立法好项目，切实解决社会、企业关注的实际问题，推动浦东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夯实公平竞争审查基础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2021]2号）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涉及政策、规范性文件出台且有可能对市场竞争造成影响的，起草部门应先提出公平竞争审查需求，在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后方可颁布施行，守牢公平竞争审查底线。发挥常年法律顾问在公平竞争审查中的作用。

（三）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

系统修改完善委内规章制度，全面加强委内规范化管理，着力强化合同、财务、内审内控等方面的自我规范化管理。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能级，实现内外信息发布流程、发布路径、信息维护与更新的规范。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实现公开目录标准动态调整及信息更新。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专家论证、解读及备案等规范化流程管理，守住法治政府建设合法与规范的底线。